

证券代码: 600027

证券简称: 华电国际

公告编号: 2014-044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上网电价调整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“**本公司**”)近日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(“**通知**”)》(发改价格[2014]1908号)。为进一步疏导燃煤发电企业脱硝、除尘等环保电价矛盾等原因，通知决定适当调整相关电价。

根据通知内容，本公司主要服务区燃煤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下调情况如下：

地区/跨地区送电	下调幅度（单位：元/千瓦时（含税））
山东省	0.0081
河北南网	0.0082
河南省	0.0191
四川省	0.0055
浙江省	0.0110
广东省	0.0120
宁夏回族自治区	0.0090
宁东送山东	0.0081
安徽省	0.0047
皖电东送	0.0047

以上电价调整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此次脱硫标杆上网电价调整后，本公司下属燃煤发电机组容量加权平均上网电价将下调约人民币 0.73 分/千瓦时（不含税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9 月 17 日